

# 2026年度乐高乐园周边区域综合养护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205623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22 号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921172

传真：

联系人：王智为

乙方：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松南支路 49 号 1 幢 2 层、3 幢 1 层

邮政编码： 200540

电话：15618002810

传真：

联系人：高彩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周边区域(包括 7 条道路和 2 条防汛通道的公路、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等)进行综合养护，协同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各类应急事件，确保公路、市政、排水、环卫、绿化等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相关要求和 service 标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281348 元，大写金额：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核心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2 班次），绿化一级养护标准。

3.2 一般区：市政一级养护标准，环卫一级养护标准（1 班次），绿化二级养护标准。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考核

5.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执行。

5.2 甲方及各行业管理单位（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根据《工作考核机制》对行业领域内乙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考核要求”。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经考核后，每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8. 甲方责任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8.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8.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8.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8.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8.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相关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8.7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9. 乙方责任

9.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9.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9.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9.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9.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9.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9.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9.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9.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9.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9.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10.3.4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6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8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9 本协议签订后，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城市道路养护职责与管辖范围，乙方与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分别协商制定职责与管辖范围内的养

护事项。

###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智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朱连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